

本期要目

国家级高新区特色推介之四：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石家庄高新区以新理念新机制推动招商方式创新，四大招商措施引进高精尖项目。
- ◆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 1991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批国家级高新区之一，位于环渤海的经济大省河北省省会石家庄市。

杨金高科 编

决策参考

第四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一、石家庄高新区以新理念新机制推动招商方式创新

四大招商措施引进高精尖项目

设立了规模 10 亿元的新药基金和 40 亿元的产业基金，组建了医疗医药产业协同创新联盟；实行竞争性招商机制，打破了吃“大锅饭”局面；优化项目落地服务机制……今年以来，石家庄高新区在强化服务、做优存量的基础上，积极转变招商观念，改革招商方式，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平台化和国际化的布局进行了探索和实践，收到了初步成效。

突出特色，推行精准招商。生物医药是石家庄市最有可能成为“单打冠军”的产业，也是市场潜力巨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此，石家庄高新区出台了《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设立了规模 10 亿元的新药基金和 40 亿元的产业基金，组建了医疗医药产业协同创新联盟，把全球范围内生物医药领域的科研院所、知名企业、高端人才和进入临床的新药拉出招商清单，精准对接和联系，有力促进了生物医药产业招商。上半年，分别在北京、廊坊、深圳、上海和新加坡举办了活动，与 30 名知名专家、20 余家生物医药企业达成了合作或投资意向。

开展战略合作，推行平台招商。为尽可能多、尽可能准地获取生物医药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信息，石家庄高新区专门与一些行业协会、企业商会、外包平台公司和技术服务业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利用他们的平台信息和数据，分析行业发展趋势、重点企业发展战略和新技术转化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目前，已与中国最大的医药外包平台公司方恩公司签订协议，可第一时间获取中国 80% 的新药研发信息。与中国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立了合作关系，可全面了解国内外新药最新技术和成果。与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合作建立了协同创新中心，可以精准对接长三角生物科技公司的信息，达到“合作一个、引来一片”的目的。通

过平台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已经洽谈了 10 家不同类型的生物医药企业，并签订了入驻框架协议。

实施去行政化，推行竞争招商。石家庄高新区实行了竞争性招商机制，把一支行政性招商队伍分拆为 3 支招商队伍，实行竞争性考核和末位淘汰，打破了吃“大锅饭”局面。同时，聘请了京津冀产学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国创宏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建了 2 个社会招商分局，与加拿大 SK 全球医学交流发展集团合作，组建了 1 个海外招商分局，形成了“3+2+1”“政府+企业+海外”的招商机制。截至目前累计外出洽谈考察项目 210 人次，在谈项目 162 项，总投资近千亿元，签订合作协议 32 项，总投资 286 亿元，比去年提高 39%，项目质量也有明显提高。

强化服务，推行以商招商。为改变“重招商、轻落地”“重承诺、轻落实”的问题，石家庄高新区大力优化项目落地服务机制。在项目供地方面，探索了建设用地预收储制度，建立了“土地指标池”，由国有平台收储土地、挂牌出让，不让企业与镇村“碰头”；在项目审批方面，大幅度简化审批手续，项目拿到土地手续后 15 天就能开工建设；在项目服务方面，实施了项目委派专员制度，每个项目由一个中层以上干部分包，一包到底，所有事项由其全过程协调推进。这些新机制实施以来，22 个进展缓慢的项目得到快速推进，赢得了企业家的好评，有几个企业家还介绍了他们的配套厂家进驻高新区，形成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的良好态势。

下一步，石家庄高新区将继续贯彻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提出的“六个一流”要求，继续深化招商体制机制改革，力争引进更多高精尖产业项目，争做引领和带动省会“四个”发展排头兵。

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介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 1991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批国家级高新区之一，位于环渤海的经济大省河北省省会石家庄市。

中工招商网资料显示，石家庄市地处河北省中南部，旧称“石门”，简称“石”，是沿海强省、京畿之地——河北省省会，河北最大的城市，中国华北地区第三大城市，中国特大城市之一，新中国开国第一城。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驻企业已达 1470 余家，其中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50 家，外商投资企业 115 家。2002 年，完成技工贸总收入 190.35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 55.2 亿元，工业总产值 135 亿元，实现利税 13.8 亿元，完成财政收入 5.79 亿元，分别是建区初期的 86 倍、65 倍、52 倍、53 倍、343 倍。实际利用外资 2275 万美元，出口创汇 1.1 亿美元，截止去年底，全区技工贸总收入千万元以上的企业达到 113 家。全区工业总产值占市区工业总产值的比例由建区初期的 1.4% 增长到 13.2%，高新技术企业总产值占全区总产值的比例由建区初期的 12% 增加到 75%。随着一大批项目进区建设，支柱特色产业初步形成。建区以来，共引进和实施各类项目 1170 多个，这些项目中经认定的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 571 项，其中国家级 111 项，省级 114 项。列入国家计委产业化示范工程的项目 13 项，被列入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的项目 17 项，全区项目建设总投资 200 多亿元，累计利用外资达 6.57 亿美元。一些国际知名公司，如日本的富士通、日商岩井株式会社、NEG 公司、日绵公司；美国的休斯公司、哈里斯公司、孟山都公司；德国的赫斯特公司；英国的汇丰银行；意大利的萨普拉斯公司等均在区内建立了企业。初步形成了以通信电子和化工医药及中医药为支柱的产业特色。2002 年，通信电子类和化工医药及中医药类的技工贸总收入分别占全区技工贸总收入的 38% 和 30%。与此同时，相继建立了河北软件园、海外学子创业园和大学科技园。以国家级的创业

服务中心为龙头，在区内外建立了 6 个孵化基地，累计孵化企业 293 家，毕业企业 52 家，在孵企业 173 家，为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搭起了桥梁。

石家庄高新区良好的环境，促进了民营经济的发展。近年来，区内民营企业发展较快，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到去年底，全区非公有制企业已达 1100 家，占全区企业总数的 75%，技工贸总收入和实现利税已占全区总量的 58%和 55%。一些较大型的民营企业成长迅速，以岭药业、科迪药业、实力克液晶、博深工具、先河科技、河北华为、豪威导电玻璃、天山集团、一山集团等企业已有一定规模和和影响。在非公有制企业中，民营科技企业 992 家，已成为全区科技创新的骨干企业群。到去年底，全区民营企业累计有 92 个项目被列入国家各类科技计划，178 个项目被列为省、市各类科技计划，9 个项目列入国家计委产业化示范工程，得到国家拨款 8400 万元。在专利方面，累计申报 1350 项，被授予 850 项，年增长率达到 10%以上。2001 年，石家庄高新区有 3 家企业被评为“全省民营科技十强企业”，有 2 位企业家被评为“全省十佳民营科技实业家”。

建区以来，高新区始终坚持环境优先，环境建设有了较大进展。在硬环境方面，三个园区累计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13 亿元，起步区达到“七通一平”。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和电厂随着项目的不断增多，规模不断扩大，能够保证进区项目建设生产的需要。在软环境方面，国家、省、市所赋予的各项政策和经济管理权限基本落实到位。1996 年，石家庄市人大通过、省人大批准的《石家庄高新区管理条例》，为高新区的建设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几年来，《条例》得到了较好的贯彻落实，为高新区的建设发展和高新技术实现产业化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2000 年，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做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快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发展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各项管理权限和优惠政策，组织动员全市方方面面支持高新区的建设发展。各级领导、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为高新区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今年以来，高新区结合全市环

境建设年活动，以简化审批程序，降低政策门槛为内容，进一步优化软环境。

三、政策发布

石家庄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摘选）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和发展环境，推动我区生物医药产业的规模化、集聚化和国际化发展，加快把生物医药产业培育成为国内外有影响的创新型产业集群，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在石家庄高新区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从事生物医药领域（含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流通和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以下统称为“生物医药企业”）。

第三条 设立首期规模 10 亿元的新药基金，在股权投资、并购引导、债权投资、高层次人才引进、公共服务等方面，为生物医药产业提供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支持和服务。

第四条 成立“石家庄医疗医药产业协同创新联盟”，鼓励联盟共同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推动生物医药研发机构、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的协同创新。

第五条 大力推进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生物医药企业以融资租赁和股权投资的方式与专业公司共同建设运营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为区内医药企业提供分析测试、产品注册、CRO、GCP 认证咨询等专业服务。财政每年对认定的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新购置的设备给予 50% 的采购补贴。

第六条 对于生物医药企业开展体外一致性评价研究的品种（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每个品种支持资金 100 万元；对于完成体外一致性评价研究，并通过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简称 BE 试验）的品种，每个品种支持资金 200 万元。每家企业获得支持的品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但进入同品种国内前三家 BE 试验的不受数量限制。

对于国内同品种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其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取得国内首仿药临床批件的，每个品种奖励 100 万元；获得生产批件的，每个品种奖励 200 万元。

第七条 一致性评价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品种，企业或研发机构购买科技保险相应险种的，参保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按实际缴纳保费的 60% 支持，单个企业最高给予每年 10 万元支持；参保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缴纳保费的 50% 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最高给予每年 15 万元支持。

第八条 按照国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申报并取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在我区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按照持有人实际投入给予 10% 的资金补贴，每个企业申请品种数量不超过 10 个，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九条 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生物医药重大新药创制专项，给予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的配套经费支持。

第十条 凡企业新获得国家新药生产批件且在我区落地生产、结算的，给予研发企业 200 万元奖励；获得改良型新药、国内未上市药品生产批件和三类医疗器械证书且在我区落地生产、结算的，给予研发企业 10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实施生物医药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完善生物医药产业专利数据库。鼓励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类项目和专利运营类项目，对获得国家级及省级立项的专利导航类项目和专利运营类项目给予 50%的配套资金支持。

石家庄国家高新区“新三板”企业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摘选）

第一条 为推动石家庄国家高新区企业改制上股权交易代办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工作，拓展科技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促进科技企业产权合理配置，石家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设立“新三板”企业上市资助资金。为加强对该资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委会委托区科技局、财政局作为具体的实施机构，根据上级政策和本办法规定，负责组织宣传培训、企业改制辅导、受理“新三板”企业上市资助资金申请等各项具体工作。

第三条 “新三板”企业上市资助金额，应依据下列标准：

- （一）企业完成改制资助：每家企业支持 50 万元。
- （二）企业进入“新三板”挂牌交易资助：每家企业再支持 50 万元。



扫码下载本期电子版